

依 止

Nissaya

原著者：他尼沙罗 比丘

编译者：库那威罗 比丘等

尔时，娑罗双树忽于非时绽开鲜花，缤纷散落在如来身上以供养如来。天上的曼陀罗华亦从天下降，缤纷散落在如来身上以供养如来。天上的旃陀罗香屑亦从天下降，缤纷散落在如来身上以供养如来。天上的音乐亦从天演奏以供养如来。天上的歌唱亦从天发出以供养如来。

于是，世尊告尊者阿难说：「阿难，娑罗双树忽于非时绽开鲜花，缤纷散落在如来身上以供养如来。天上的曼陀罗华亦从天下降，缤纷散落在如来身上以供养如来。天上的旃陀罗香屑亦从天下降缤纷散落在如来身上以供养如来。天上的音乐亦从天演奏以供养如来。天上的歌唱亦从天发出以供养如来。」

「阿难，并非如此是对如来有适宜的恭敬供养。若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继续担负大小责任，持身端正、依止戒律——如是，其人是对如来有适宜的恭敬供养和最有价值的敬礼。是以阿难，汝应继续负担大小责任，持身端正，依止戒律。阿难，应如此教化。」

《长部·大般涅槃经》

目 录

中文版引言	5
第一章：制依止之缘起	7
第二章：选择依止师	10
第三章：请求依止	12
第四章：义务	14
第五章：摈出	18
第六章：丧失依止	20
第七章：暂时免除依止	22
第八章：免除依止	24
第九章：回复依止	27
第十章：弟子侍奉依止师的义务	28
四大教法	34
别解脱教诫	37

尔时，世尊告尊者阿难说：「阿难，汝等中若有人作如是思惟：『导师的教言已毕，我们无复有导师。』实非如此，不应作如是观。阿难，我为汝等所建立的法与戒，于我去世后应为汝等的导师。」

《长部·大般涅槃经》

礼敬世尊、阿罗汉、正等正觉

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

中文版引言

诸比丘，有十种法是出家修行的沙门应该时常忆念、审察及思考的。这十种法是什么呢？那就是出家修行的沙门应该时常这样的忆念、审察及思考：

一、我们已经不是在家的俗人了，我们拥有与在家人不同的种姓，而是已经出家修行的沙门。

二、我们的生活一切的衣、食、住、药，都是依靠他人供养。

三、我们的言行举止，应该具足安详的威仪，合乎戒律，合乎沙门身份的举动。

四、我们是否能够以戒律来指责纠正自己呢？

五、那些修习梵行的善知识，是否可以依照戒律来指责纠正我们呢？

六、我们将会与我们所喜爱的、所拥有的别离分散。

七、我们是自己所造的业之主人，我们是自己所造之业的继承人。我们由自己所造的业而生，业是我们的族亲、同伴，如影随形的跟着我们，我们依靠自己的业，无论我们造的业是善业或是恶业，我们都必须自己去承担。

八、时间一天一天的消逝了，现在我们正在做什么呢？

九、我们是否欢喜于寂静的住处呢？

十、那能够根除贪念、欲望、习气、无明烦恼，使人趣入圣流的卓越智慧，我们是否真的具足证到了呢？当其它修习梵行的善知识问

依止(Nissaya)

及此事的时候，这将可能是使我们尴尬难堪的原因呀！

摘自：《泰文大藏经·45·24 / 91》

第一章：制依止之缘起1

当时，诸比丘没有戒师训诫、教导，托钵时上衣下裳穿着不整、威仪不具；当人们正在用餐时，他们把自己的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软食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硬食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可口食物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饮料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他们亲自开口讨取饭菜来吃；也在食堂里大声吵闹。

众人鄙视、非难及传言道：「这些沙门释子怎么可以托钵时上衣下裳穿着不整、威仪不具；当人们正在用餐时，他们把自己的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软食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硬食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可口食物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饮料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他们亲自开口讨取饭菜来吃；也在食堂里大声吵闹，就好像用餐时的婆罗门？」

诸比丘听到众人的鄙视、非难及传言。诸比丘中少欲知足、怀惭知愧而好学者亦鄙视、非难及传言道：「这些比丘怎么可以托钵时上衣下裳穿着不整、威仪不具；当人们正在用餐时，他们把自己的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软食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硬食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可口食物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饮料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他们亲自开口讨取饭菜来吃；也在食堂里大声吵闹？」

当时，这些比丘把这件事告知世尊。世尊即由此因缘，于此时机，令比丘众集会之后，问诸比丘道：「诸比丘，比丘众托钵时上衣

制依止之缘起，见：《南传律藏·第三部·小品·大犍度·诵品5·25之1至6段·60页》

下裳穿着不整、威仪不具；当人们正在用餐时，他们把自己的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软食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硬食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可口食物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饮料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他们亲自开口讨取饭菜来吃；也在食堂里大声吵闹。这些事是否是真的？」

「是真的，世尊。」

佛世尊即呵责他们道：「诸比丘，此等愚人所为不适、不当、非沙门应有、非为许可、不当为。诸比丘，此等愚人怎么可以托钵时上衣下裳穿着不整、威仪不具；当人们正在用餐时，他们把自己的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软食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硬食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可口食物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把钵举到（那些人的）饮料上面，以乞求剩余的食物；亲自开口讨取饭菜来吃；也在食堂里大声吵闹？诸比丘，这并不能令未信者生信、已信者有所增长；反而会令到未信者不信、已信者心生动摇。」

当时，在呵责诸比丘之后，世尊多方说示难扶养、难护持、多欲、不知足、执着（障碍法）与懈怠之非；又多方赞叹易扶养、易护持、少欲、知足、弃除（恶法）、谨慎、和善、减损（障碍法）与精进。为诸比丘据理说示何为适当之法后，世尊说道：「诸比丘，我准许有戒师。戒师应有如对待儿子般对待其弟子；弟子应有如对待父亲般对待其戒师。若如此互相恭敬、尊敬，和气相处，他们于法于律即会有增益成长。」

佛陀的教法(*dhamma*)与戒律(*vinaya*)关系到比丘生活的诸多层面，可说是无微不至，要在短时间内精通法与律是无法办到的，因此，佛陀为新受戒的比丘制定了随师学习的一段期间——称为「依止」(*nissaya*)，或依靠——新戒比丘必须在一位资深有德的比丘的指导之下，至少训练五年，直到他堪能自己独立修持。

在这种师弟相承的依止制度下，佛教薪火传承至今已将近二千六百年之久，如果忽视依止制度就等于丧失延续佛法慧命的一项基本要素，所以我们在此将它提出来讨论。

依止可分为两种：依止自己的戒师(*upajjhaya*—和尚)，或依止一位教授师(*acariya*—阿阇梨)。这两种依止当中的师生关系是互相类似的，并且在许多细节上是相同的，因此在以下的讨论中，遇到二者通用相同的模式时，我们使用「依止师」一词来涵盖戒师与教授师；唯有在二者使用不同的模式时，才将戒师与教授师分别讨论。

第二章：选择依止师

求戒者在受戒之前必须选择一位比丘作为他的戒师。在《大品·大犍度·诵品 7·36 至 37 段·82 页》中条列出戒师所必须具备的许多条件，而律注(Commentary)将这些条件分成两类——理想条件与基本条件。欠缺基本条件的比丘若担任戒师，则犯突吉罗罪(*dukkata*)。具备基本条件，而欠缺理想条件的比丘不是能够引导弟子的理想戒师，但他担任戒师并不犯戒。

理想条件

戒师必须具备阿罗汉的戒、定、慧、解脱、解脱知见，并且能够使他人达到同样的成就。戒师必须具备信心、惭耻、愧惧、精进、不失正念（根据律疏(Sub Commentary)，不失正念意指他能时时了知自己的起心动念。）戒师必须不违犯轻重诸戒，并且具足正见（律注(Commentary)提到：此处的正见意指不执着常见或断见这二种极端。）戒师必须能够亲自照顾或令他人照顾生病的弟子，并且在弟子不好乐梵行而想还俗时，能够给予安抚。

《大品》(Mahavagga)中并未直截说明这些是与基本条件相对的理想条件，但是律注提出事实证明：弟子的责任中有一项：在戒师对梵行心生不满时，要设法安抚其心。假使所有戒师都是阿罗汉，上述这种情况绝不可能发生，也就没有提起的必要，因此律注推断：就戒师的资格而言，成就为阿罗汉固然理想，但并非必要条件。

基本条件

戒师必须博学而且善巧。根据律注，这意味戒师必须充分理解教法与戒律，足以教导弟子，并且能善知犯戒与不犯戒的差别。戒师必

须能够安抚弟子对于持守戒律的忧虑，知道什么是犯戒，什么是不犯戒，什么是轻罪，什么是重罪，以及忏悔的方法。戒师必须娴熟通达二部(*patimokkha*)波罗提木叉（即：比丘戒与比丘尼戒），并且能调顺弟子，使弟子遵循比丘的生活规范（律注：意即他明了犍度法—*khandhaka*），遵循梵行的基本戒条律疏：他明了僧、尼二部戒的条文分析（经分别—*vibhanga*），修行深法，奉持净戒。戒师必须能够劝告弟子放弃对邪见的执着，或令他人劝告。而最基本的条件是：戒师必须受比丘戒后已满十腊或超过十腊。

万一基于某种理由，新戒比丘与戒师住在不同的寺院，新戒比丘必须依止一位老师，其必备条件与戒师完全相同。因为在《大品·大犍度·诵品 10·72 之 1 段·114 页》中谈到：依止不尽责的比丘为师则犯突吉罗罪(*dukkata*)，所以新戒比丘获准以四、五天的时间先观察打算依止的师长之行为，合适的话才依止《大品□大犍度□诵品 10□72 之 2 段□114 页》。

第三章：请求依止

在受戒之前——通常也是受戒仪式中的一部分——求戒者必须正式向戒师提出依止的请求，其步骤如下。齐整上衣披于左肩，偏袒右肩，向戒师顶礼三拜，蹲踞，合掌当额，重复以下的请词三遍：

Upajjhayo² me bhante hohi.

五把恰优 每 盘蝶 后嘻(厂 |)。 (三遍)

意即：大德，请作为我的戒师。

如果戒师用下列的任何一种言词回答，依止就算成立：——**Sadhu**（沙杜）「很好」、**Lahu**（拉乎）「当然可以」、**Opayikam**（欧巴以冈）「可以」、**Patirupam**（巴地卢邦）「这是适当的」、**Pasadikena sampadehi**（巴沙替给那 桑巴蝶嘻(厂 |)）「谨慎莫放逸」——大品补充道：如果戒师以手势表达上述意思中的任何一种，依止也算成立。根据律注，如果戒师作任何同类的陈词，依止都算成立。《大品·大犍度·诵品 5·25 之 7 段·62 页》

受戒之后，如果新戒比丘没有跟自己的戒师住在同一个寺院，他就必须请求跟他住在同一间寺院的教授师，或住持作他的依止师。在请求依止时，步骤同前，只是更改请求的言词为：

Acariyo³ me bhante hohi; ayasmato nissaya vacchami.⁴

阿甲里优 每 盘蝶 后嘻(厂 |) 阿牙斯马多 尼沙牙 瓦恰米。

(三遍)

意即：大德，请您当我的教授师，我将依靠尊者而住。

²未受具足戒之前，求戒者必须请求戒师(upajjhaya)担任他的依止师。受具足戒之后，若新戒比丘（戒腊未满五年之比丘）离开他戒师到其它地方参学，他必须请求该寺院的住持或长老比丘担任他的教授师(acariya)。但是，如果沙弥（只要他还是沙弥未受具足戒）离开他戒师到其它地方参学，他则应重新请求该寺院之住持或长老比丘担任他的戒师(upajjhaya)。

³见：（注 2）之说明。

⁴请求依止，见：《大品·大犍度·诵品 6·32 之 2 段·80 页》。

教授师回答说：**Sadhu**（沙杜）「很好」、**Lahu**（拉乎）「当然可以」、**Opayikam**（欧巴以冈）「可以」、**Patirupam**（巴地卢邦）「这是适当的」、**Pasadikena sampadehi**（巴沙替给那 桑巴蝶嘻(厂 1)）「谨慎莫放逸」。

比丘回答说：**Sadhu bhante.**

沙杜 盘蝶。（一遍）

意即：善，大德。

接下来，念以下的言词为承诺他对依止师的职责：

Ajjataggedani thero mayham bharo, ahampi therassa bharo.

阿加打给达尼 贴罗 买杭 把罗 阿杭比 贴拉沙 把罗。⁵（一遍）

意即：从今天开始，长老是我的职责⁶，我是长老的职责。

接下来，顶礼教授师三拜。从那一天开始彼比丘就住在教授师的寺院。若出家未满五年的比丘不请求依止，他每天则犯突吉罗罪（恶作）。

⁵有些依止师为了让依止他的比丘有更多的时间禅修，在请求依止的时候，依止师会告诉彼比丘他免除比丘对他的任务。这时候请求依止的比丘就不必念上述的承诺服务言词，只需回答：**Āma bhante. 阿马 盘蝶**（一遍）。意即：是的，大德。

如果依止师并没有如此告诉请求依止的比丘，而彼比丘若没有替依止师服务，则他每天都犯突吉罗罪。

⁶「职责」前者是指弟子应侍奉依止师的义务，后者是指依止师对弟子的义务，见：第四章：义务。

第四章：义务

《大品□大犍度□诵品 5·25 之 6 段·62 页；诵品 6·32 之 1 段·79 页》谈到：弟子必须视依止师如父，依止师必须视弟子如子。然后又详细陈述师生之间相互的义务。

弟子对依止师的义务

弟子对依止师有下述这五项义务：

1. 侍奉依止师，提供所需的服务：《大品》详细地阐述这一项课题，曲尽弟子所可能奉事依止师的每一方面作了正确的指导。《律学入门·第二册》(Vinayamukha Vol.II⁷)将这些义务缩减成几项通则，但如此一来，《大品》要教导比丘的许多道理被遗漏掉了，因为正是从这些细节中，我们才能看到正念而行的优良典范——折迭袈裟、打扫房舍等的最佳方法——以及我们如何由这种训练而培养观察他人有何需要的洞察力。然而，这些指导细节所占的篇幅是如此庞大，因此我们将它放在最后才介绍，在此只略述其大纲，弟子应该：
 - a. 准备依止师晨起漱洗所需的盥洗用具。
 - b. 敷设座位与奉上早餐，以及餐后清理。
 - c. 准备依止师入村托钵所需的袈裟与钵。
 - d. 若依止师需要时，随从其托钵，回程时代为携持袈裟与钵。
 - e. 敷设座位与奉上正餐，以及餐后清理。
 - f. 预备浴具，若依止师进入浴室，弟子应同入，并照料所需。

⁷在此所指的《(Vinayamukha Vol.II)律学入门·第二册》，乃是泰国第十世僧皇的著作，其英译本名叫《THE ENTRANCE TO THE VINAYA》。见此书的第 8 章：依止(Nissaya)、第 9 章：义务(Vatta)以及第 10 章：敬礼(Garava)，内有详细的解说关于依止之事务。

g. 当依止师拟给予教导时，弟子应听受研学教法(*dhamma*)与戒律(*vinaya*)。（《大品》将此项叙述为「讽诵」或「质问」。根据律注，「讽诵」意即：学习背诵经文。「质问」意即：探究经文的义理。）

h. 清扫依止师的寝室，及住处的其它部分，如：厕所、库房等。

2. 协助依止师解决任何有关教法与戒律的问题。

《大品》列出以下的例子：

a. 如果依止师对梵行生起不欣喜的意念，弟子应安抚其不满之心，或令他人安抚。

b. 如果依止师对于持戒心生焦虑，弟子应安抚其焦虑，或令他人安抚。

c. 如果依止师心中生起邪见，弟子应规劝他放弃邪见或令他人规劝。

d. 如果依止师违犯僧伽婆尸沙(*savghadisesa*)罪，弟子应尽自己最大的努力，促使僧团给予依止师行别住(*parivasa*)、摩那埵(*manatta*)、与出罪(*abbhana*)，或令他人促使。

e. 如果僧团将对依止师施行制裁的羯磨法（僧团决议），弟子应劝阻之。根据律注，这意味在僧团集会之前，弟子应前往劝说僧团的各个成员，使他们放弃制裁议案的施加。如果他无法劝阻，他必须劝请减轻制裁（如：从驱出羯磨减为呵责羯磨）。然而，如果他们仍然认定应当施行某项制裁，在僧团会议的进行中，弟子不应反对。一旦制裁议案通过之后，弟子应致力于帮助依止师顺从僧团的决议，奉行制裁的规定，以促使僧团早日解除该项制裁。

3. 为依止师洗涤、缝制、调染袈裟。

4. 表现对依止师的忠诚与尊敬：

- a. 未得到依止师的允许之前，弟子不应赠送物品给他人，或接受他人赠送的物品，亦不应奉事他人或接受他人的奉事。根据律注，这里的「他人」意指：与依止师关系恶劣的人。
- b. 弟子必须得到依止师的允许之后，才能入村、入坟场（律注：去修行）或离开共住的区域。然而，律注谈到：如果依止师拒绝弟子第一次的请求，弟子应当再请求两次，并尽可能地陈述自己的理由。如果依止师仍然拒绝，弟子应考虑自己的处境，如果继续与依止师共住对自己的研学与修行没有帮助，而依止师要弟子留下只是因为需要人奉事，如此，弟子理应离开，并前往其它住处依止另外的师长。

5. 依止师生病时弟子应细心照料，直到依止师痊愈或命终。《小品·大犍度·诵品 5·25 段·60 页》

根据律注，弟子生病时可以免行这些义务，否则，只要他还在依止的期间，他必须对和尚（戒师）履行上述的所有义务。至于第 1 到第 3 项义务，即使弟子已经免除依止，然而只要弟子与戒师双方都依然存活而且是比丘身分，弟子就依然必须对戒师履行这三项义务。

至于对教授师（阿阇梨）的义务，律注中列出四种教授师，即：

- 一、 出家教授师（出家仪式中，授与沙弥十戒给弟子的师长）。
- 二、 羯磨教授师（受比丘戒时，宣读白四羯磨文的师长）。
- 三、 佛法教授师（教导弟子巴利文(*Pali*)及经典(*Canon*)的师长）。
- 四、 依止教授师（接受弟子依止安住的师长）。

对于依止教授师，只要还依止他而住的期间，弟子必须履行上述所有义务。至于对其他三种教授师，只要双方都依然存活而且是比丘身分，弟子必须履行第 1 到第 3 项义务。

律注补充说：如果依止师已经有一位弟子对他履行这些义务，他可以通知其余弟子不须履行这些义务。如果依止师因忽略而未通知，正在履行义务的弟子可以通知其它弟子：他会负责照料依止师。这也使其它弟子免除对义务的履行，否则对于每一项他们疏忽而未履行的义务，他们都违犯一次突吉罗(*dukkata*)罪。

依止师对弟子的义务

1. 提升弟子的教育，以背诵、质问、告诫、教授等方式传授弟子教法(*dhamma*)与戒律(*vinaya*)。
2. 供给必需品给弟子，如果弟子缺少任何生活的必需品，依止师若有多余的用品，应补足弟子的所缺。
3. 弟子生病时，照顾弟子，提供所需，给予上述「弟子对依止师的义务」第 1 项中所提到的各项服务。
4. 协助弟子解决任何有关教法(*dhamma*)与戒律(*vinaya*)的问题。给予上述「弟子对依止师的义务」第 2 项中所提到的各项服务。
5. 教导弟子如何洗涤、缝制、调染袈裟。如果基于某种理由，弟子无法做这些事务，依止师应命令他人帮忙弟子做。
6. 弟子生病时，依止师应细心照顾，直到弟子痊愈或命终。《小品·大毘舍离经·诵品 5·26 段·67 页》

根据律注，只要师生双方都还存活而且还是比丘身分，戒师（和尚—*upajjhaya*）、出家教授师（阿阇梨—*acariya*）、羯磨教授师必须对弟子履行这些义务。至于佛法教授师与依止教授师，只在弟子与他共住的期间必须履行这些义务。

第五章：摈出

如果弟子不履行对依止师的义务，依止师得以摈出此弟子。事实上，如果弟子应受摈出，而依止师基于某种理由不摈出弟子，则依止师犯突吉罗(*dukkata*)罪。同样地，如果依止师摈出不应受摈出的弟子，也是犯突吉罗罪。《大品·大犍度·诵品 5·27 之 5 至 8 段·72 页》。摈出的理由有五项：

1. 弟子不亲爱依止师，即：弟子对依止师表现出不亲切的态度。
2. 弟子对依止师没有信心，即：弟子不认为依止师是学习的典范。
3. 弟子在依止师面前表现无惭耻的行为，即：在依止师面前公开轻视戒律。
4. 弟子不尊敬依止师，即：不听从依止师的话，或公然地违逆依止师。
5. 弟子虽然依靠依止师而住，但无所提升。律注将这里的「提升」解释为：提升对依止师的好感。然而，「提升」亦可意指：在教法与戒律的学习与修行上有所增长。

《律学入门·第二册》提到：依止师要摈出这样的弟子之前，应当先反省自己的行为，如果他做了任何导致弟子有充分理由对他丧失亲爱、信心……等的事情，他应该先改正自己的行为。唯有在依止师自我反省之下，没有任何行为导致弟子有充分理由不尊敬他，此时他才可以摈出弟子。

《大品》谈到以下的言词都是摈出弟子的方法：「我摈出你。」「不要再回来这里。」「带着你的衣钵走吧。」「不要来侍奉我。」如果依止师以姿态来表达上述这些意思，也算是摈出的举动《大品·大犍度·诵品 5·27 之 2 段·71 页》。例如：他将弟子赶出住处，并

且将弟子的衣与钵扔出去。律注补充说：任何表达上述这些基本意思的言词都算是摈出。

一旦弟子被摈出，他就有责任要悔过。如果他不悔过，就犯了突吉罗罪《大品·大犍度·诵品 5·27 之 3 段·71 页》。一旦弟子悔过了，依止师的责任是要原谅他《大品·大犍度·诵品 5·27 之 4 段·71 页》。然而，如果依止师认为弟子仍然恶劣无耻，他不应该接受弟子再次的依止，依止师如果接受恶劣无耻的弟子，则犯突吉罗罪《大品·大犍度·诵品 10·72 之 1 段·114 页》。因此，依止师在重新接受弟子之前，可依适当情况而施予弟子精神上的惩罚，以确定弟子真正已经见到自己行为上的过失。《律学入门□第二册》提到这类惩罚的一个例子：只是叫弟子等着，从中观察弟子的行为，以鉴别他是否诚心悔过。

律注建议：如果依止师拒绝原谅弟子，弟子应该请寺院里的其它比丘向依止师求情。如果仍然行不通，弟子应该住到其它寺院，并依止一位与依止师有友好交情的长老比丘，冀望依止师会认为这是弟子善意的表征，从而愿意原谅弟子。

第六章：丧失依止

《大品·大毘度·诵品 10·36 之 1 段·82 页》谈到：弟子依止其戒师，此依止关系将因下述情况而丧失，当：

1. 他离去。根据律疏，这意指：戒师在寺院之外过夜，不管他是否打算回来。
2. 他还俗。
3. 他死亡。
4. 他归依外道。根据律注，这意指：他加入其它宗教。在上述这些情况中，律批注释：「他」指的是戒师。尽管「他」也可以意指弟子，这会与下面将提到《大品》中的一段内容相吻合：谈到在旅途中的新受戒比丘是没有依止的。这种情况下，新受戒比丘极可能就是离开戒师而去的人，他的离去就造成依止的丧失。
5. 他下命令。这里的「他」很明确地单指戒师而言。律注将这里的「命令」解释为「撵出」，正如前面所讨论的那样。虽然，《律学入门·第二册》将下列这种情况也包括在这项里头：依止师认定弟子已经符合免除依止的资格（见下文），而令他免除依止。

在这些情况下，尚未免除依止的弟子必须在当天依止其它比丘，除非有下述的状况（摘自：律注）：

——戒师离去时交代说，他只出去一、两天，并且告诉弟子不必依止其它人。万一戒师延迟归返，他应该传话给弟子，表明他还要回来。然而，万一弟子接到来自戒师的讯息，知道戒师已经不打算回来，弟子应该立刻寻找一位师长，请求依止。

——戒师离去了，而弟子对寺院里仅存的另一位长老比丘不甚了解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准许弟子在请求依止之前，先观察这位长老的

言行四、五天（如上文所述），再做决定。然而，假使弟子早已熟知这位长老，对他的言行有信心，则弟子应该在戒师离去的当天就依止这位长老。

如果弟子依止的是教授师，此依止关系可以因为六项原因中的任何一项而丧失，其中前五项与上述相同，尽管律注陈述说：第一项原因：「他离去」不只适用于教授师离去的情况，也适用于弟子离去的情况。第六项原因是：

6. 弟子会遇戒师。律批注释这点说：事实上，弟子与戒师的依止关系永远高于他与教授师的依止关系。如果弟子偶然地见到戒师，而且认出是戒师；或者听到其声音，而且认出是戒师的声音——即使只是在街上巧遇，擦肩而过——弟子与教授师的依止关系自动失效，与戒师的依止关系自动恢复。然后，如果弟子又回来与教授师共住，他必须重新请求依止。

《律学入门·第二册》反对这点，认为：「会遇戒师」应该意指弟子实际地与戒师共住，不论是住在另一寺院，或住在教授师所住的寺院。然而，这点是不同的僧团会有不同看法的地方，明智之举是依照个人所共住僧团的见解来奉行。

第七章：暂时免除依止

在正常情况下，低腊比丘必须时时刻刻依靠依止师而安住，但是，《大品·大犍度·诵品 10·73 段·115 页》允许在下列情况下，如果没有合格的比丘可作依止师，低腊比丘可以不必依止：

1. 在旅行途中。
2. 生病。
3. 看顾病人。
4. 独自住在森林，修行得很安稳，如果有合格的依止师到来时，愿意依止。

律注讨论这些特许情况，列出以下的要点：

旅途中的比丘得不到依止师，意思是说：没有合格的长老比丘与他同行。换句话说，如果他路过一座住着合格依止师的寺院，并不表示他已经得到依止师，因此，他得以无依止而继续旅程。然而，如果他在一个以前曾经依止安住的地方过夜，他应该在到达的当天请求依止。如果他来到一个以前未曾来过的地方，打算只住两、三天，则他不需要请求依止；但是，如果他打算住一星期，则必须请求依止。然而，如果受他请求依止的长老说：「只依止一星期有什么用？」这就使他免除依止的必要。

至于独住在森林的比丘，律注谈到：「修行得很安稳」意指他的止观禅修进行得很顺利。然而，基于某种理由，律注又谈到：这项特许情况只适用于修行情况处在脆弱阶段的比丘，如果离开森林其修行成果就会退失的情况。如果比丘证悟圣果——初果乃至四果——他就不能使用这项特许，可是律注并未说明之所以如此限制的理由。

无论如何，一旦到了雨季安居前的那一个月，如果没有合格的依

止师来到，低腊比丘就必须离开森林住处，寻找一个他能够获得依止的住处，结雨季安居。

第八章：免除依止

根据《大品·大犍度·诵品 8·53 之 4 段·100 页》受戒后达到五年戒腊的比丘，如果已经贤能通达，则可以免除依止。如果他尚未贤能通达，则必须继续依止。如果他一直无法贤能通达，则终其一生都必须依止。律注补充说：如果必须终身依止的比丘找不到贤能通达的上座比丘，则他必须依止贤能通达的下座比丘。

要符合免除依止资格的所谓：「贤能通达」，比丘必须具备与合格依止师相同的许多条件，除了他不需具备照顾弟子的能力，以及戒腊最少五年这两项之外。在这里，律典并没有像判定依止师资格那样，分成理想条件与基本条件，然而，那样的分判法在此也是适用的，于是我们得以条列如下文。

理想条件

比丘必须具备阿罗汉的戒、定、慧、解脱、解脱知见。比丘必须具备信心、惭耻、愧惧、精进、不失正念。比丘必须不违犯轻、重诸戒，并且具足正见。

基本条件

比丘必须博学聪慧，娴熟通达僧、尼二部波罗提木叉 (*patimokkha*)，了解什么是犯，什么是不犯，什么是轻罪，什么是重罪，以及如何忏悔。最基本的条件是：在他受比丘戒之后，至少已达到五年戒腊。《大品·大犍度·诵品 8·53 之 5 至 13 段·100 页》

律注扩充此处「博学」的含义，说明比丘必须背诵：

1. 两部波罗提木叉(*patimokkha*)，比丘及比丘尼戒。
2. 四种诵分(*bhanavara*)：乃是祝愿吉祥的念诵，至今仍为锡兰比丘固

定背诵的内容。

3. 作为讲经说法的依据的经典。（律注举例：**Maha-Rahulovada Sutta**《大教诫罗喉罗经》〔中部·62〕、**Andhakavinda Sutta**《闍陀迦频陀经》，以及 **Ambattha Sutta**《阿摩昼经》〔长部·3〕）。
4. 三种回向祝福 *anumodana* 的念诵（随喜他人的功德）：斋食用、喜事用（如：新居落成）、丧事用（如火化仪式）。

律注补充说：比丘也必须明了僧团的各种羯磨规则，如：每半月布萨诵戒、安居后自恣等。并应熟知趋证阿罗汉果的止观禅修方法。

这项对于：「博学」的定义并不是普遍地被接受，有些部派将它重新定义，这是另一个不同僧团会有不同见解的地方，明智之举是：只要自己僧团所施行的规约符合上述律藏中的基本要求，比丘就应该遵守奉行。

一旦弟子免除依止之后，就不需再履行「弟子对依止师的义务」中所述的第4与第5项义务。

依止(Nissaya)

第九章：回复依止

《小品·羯磨犍度·诵品 2·9 至 12 段·9 页》(Cullavagga)提到：如果已免除依止的比丘行为恶劣，必要时，僧团可以通过「依止羯磨」，强迫他回复依止，其评判的条件如下：

1. 他愚痴、暗昧。
2. 他多罪而且不能悔改。
3. 他与在家众不适当地交往、共住。

如果比丘的这些恶劣行为达到相当的程度，僧团因为一再地施予他别住、本日治⁸、摩那埵、出罪而不胜其烦——（这些名词乃是针对重复违犯僧残罪之比丘的治罪程序）僧团得以对他施行「依止羯磨」⁹，这项羯磨与「呵责羯磨」¹⁰是相同的，两者具有同样的处罚项目，唯一的差别在于：只要「依止羯磨」还未被解除，比丘就必须一直依止其依止师而住。如果比丘改过向学，达到僧团满意的程度，僧团就会解除「依止羯磨」，令比丘恢复独立的资格。

无论如何，诚如上文所提到的，不论弟子尚在依止阶段，或者已经免除依止，只要他与戒师二者都还健在，而且是比丘身份，他就仍然必须对戒师奉行某些义务；戒师也同样必须对他履行某些义务，这包括他们必须如父子一般地互相对待——戒师时时关心弟子的安康，弟子也时时刻刻感激戒师的授戒之恩：赐予他比丘的生命。

⁸「本日治」又称为「本日」(mulaya patikassana)。若比丘违犯覆藏的僧残罪时他必须施行别住法（别住·摩那埵·出罪），如果在他施行别住法的期间内又再次违犯该罪他必须再从根本（第一次违犯该罪之日期）重新开始算起施行别住法之日数。

⁹「依止羯磨」(nissayakamma)，惩罚对象：不受劝告的比丘；惩罚方式：僧众聚集一起开会命其依止，亲近善知识。

¹⁰「呵责羯磨」(tajjanīyakamma)，惩罚对象：在僧团中制造事端，并且鼓励其它僧团中的比

第十章：弟子侍奉依止师的义务

如上文所述，如果依止师还没有侍者，弟子必须担任依止师的侍者，上文只略述这些义务的梗概，下文翻译自《小品·大犍度·诵品 5·25 之 8 至 19 段·62 页》，将这些义务非常详尽地条列出来，有些僧团要求他们的成员亦步亦趋地彻底奉行这些义务，有些僧团则加以修改，使它们适用于不同的文化与技术（例如：服事依止师沐浴的作法已不同于往昔。）然而，即使对于后者这种僧团，书面记录原本的标准以作为实践的指导，依然有助于日常行为中正念的训练，与提升敏锐的观察力，了解依止师的需要。担任侍者乃是能够每日在行动中学习教法(*dhamma*)与戒律(*vinaya*)的极佳机会，以正确态度来担任这个角色的比丘将因此而获益良多，正如阿难陀(*Ananda*)尊者那样，因为细心殷勤地侍奉佛陀而深得其益一般。

在下文中，圆括号里的陈述出自律注，方括号里的陈述乃作者个人之意见。

弟子清晨早起，脱下鞋履，齐整上衣披于左肩之后，应供给杨枝¹¹（见：波逸提(*pacittiya*)第 40 条¹²）与洗脸水给依止师（最初三天，弟子应为依止师准备三种长度的杨枝，即：长、中、短三种，并且注意依止师取用哪一种。如果连续三天依止师都取用某一种长度的杨枝，则以后只须为他准备那种长度即可。如果依止师不在乎杨枝的长

丘也生事之比丘；惩罚方式：僧众聚集一起开会呵责。

¹¹「杨枝」(*dantakattha*)，亦称为「齿木」。用于清洁牙齿似如现今使用牙刷刷牙齿。在《小品·小事犍度·诵品 3·31 段·184 页》(*Cullavagga*)提到：「尔时，诸比丘不嚼杨枝，口中有臭气。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，（世尊曰：）『诸比丘！不嚼杨枝者，有如是五种过患：眼不明，口中臭，味觉处不清净，覆痰，痰覆食，食无味。诸比丘！不嚼杨枝者，有如是五事之过患。诸比丘！嚼杨枝者，有如是五事之功德：眼明，口中不臭，味觉处清静，不覆痰，痰不覆食，食有味。诸比丘！嚼杨枝者，有如是五种之功德。诸比丘！许用杨枝。』」

¹²波逸提第 40 条：若比丘取用尚未授食的食物则犯波逸提戒。在此「食物」是指所有的食物与饮品，水和杨枝除外。

短，那么，有什么样的杨枝就供给他那样的杨枝。供给洗脸水也是用同样的原则：最初三天，为他准备温水与冷水，如果他固定使用哪一种水，以后只须准备那种水。如果他不固定用哪一种，则有哪种水就供给那种水给他。）〔律注建议：所谓“供给”这些物品，弟子只须将它们摆置妥当，而不须亲手授与依止师。摆置妥当之后，当依止师嚼杨枝与盥洗之时，弟子就开始清扫厕所及周围环境。然后，当依止师使用厕所时，弟子应继续下一项工作。〕

弟子应将依止师的座位铺设妥当。如果有粥，弟子将钵洗净之后，以钵盛粥放在靠近依止师的地方。依止师喝粥之后，弟子应奉上水，接过钵来，洗钵时要放低（以免洗钵水溅湿自己的袈裟），以正确的方法洗钵，避免将钵刮损（即：以钵碰撞地面），洗后将钵收置妥当。依止师起座之后，弟子将座位移开，若地面弄脏了，弟子应打扫干净。

如果依止师要入村托钵，弟子应递奉下裳给依止师，然后从依止师那边接过来他（本来穿着）换下来的下裳。（这段少见的记载显示：在编辑三藏经典的当时，备用袈裟的使用已经很普遍。）递上腰带，迭理上衣与大衣，使上衣作为大衣的衬里，然后奉上给依止师。以清水冲洗钵，当钵还是湿的之时，将它奉给依止师（即：尽量将冲洗的水倒出，但不要将钵擦干。）

如果依止师需要随从比丘，弟子应该穿着下裳，周整地覆盖身体的三轮〔译者注：此处的「三轮」指的是：脐与两膝〕（见众学法 (*sekhiya*) 第 1、2 条¹³）系上腰带，将上衣与大衣迭理在一起，穿上，绑紧系绳，洗钵之后持钵，担任依止师的随从比丘。走在依上师身

¹³众学法第 1 条：应当齐整穿好下裳；众学法第 2 条：应当齐整穿好上衣。

后，不要距离太远，也不要太近（一到二步的距离最适当）。从依止师那里接过来已装盛食物的钵（如果依止师的钵太重或太烫，接过他的钵，而将自己的钵交给依止师（可能弟子的钵较轻，或较不烫）。

依止师谈话之时，弟子不要插嘴。假如依止师濒临犯戒的边缘（如：波逸提(*pacittiya*)第 4 条¹⁴或僧伽婆尸沙(*savghadisesa*)第 3 条¹⁵），弟子应以间接的言语来唤醒依止师的理智（这两项义务适用于任何时地，不只限于托钵之时。）〔律疏补充说：与弟子的其它义务不同的地方：即使弟子生病，也依然必须履行这两项义务。〕

在托钵的归程，弟子应比依止师先回，将座位铺设妥当，摆置洗脚水、刮脚垫及擦脚布。上前迎接依止师，接过钵与袈裟，奉递下裳给依止师，接过依止师（现在穿着而）换下来的下裳。如果上衣与大衣被汗水浸湿，则将它们晾在太阳下曝晒，但不要晒太久。折迭袈裟〔律疏说：三衣分开折迭〕，衣边与衣边错开四个指幅而折迭，以免袈裟的正中在线产生褶皱（弟子应该以同样的作法来折迭悬挂自己的袈裟）。将腰带放入袈裟的折层里（这些陈述显示：当时的比丘在住处里只穿着下裳。）

如果依止师想取用钵食，弟子应奉上水，并将钵食放在靠近依止师的地方，供养依止师饮用的水（如果距离正午还有相当的时间，依止师用餐之时弟子应随侍在旁，以便供养他饮用之水，等依止师吃完之后，弟子才用餐。如果没有足够的时间让弟子这么做，弟子只须将

¹⁴波逸提第 4 条：若与未受具足戒者一起背诵经文，则犯波逸提戒。这个条文不包括指导他人正确的发音，改正背诵中的错误，或者提醒接下来的背诵。

¹⁵僧残第 3 条：在情欲之下，对女性口出淫荡之言语则犯僧残戒。「淫荡之言语」是指直接或间接与生殖器、肛门、性交有关之语言；它也包括写淫荡的信件。「女性」是指已有能力知晓含蓄的意义的人。如果口出淫荡之言语，但其意不被他人所解，或其人作出暗示而令此女人解其意，这构成犯了偷兰遮罪(*thullaccaya*)；如果作出暗示而不被人所明白，则犯突吉罗罪。在情欲之下，对双性人口出淫荡之言语则犯偷兰遮罪，对男人如此则犯突吉罗罪。

水摆置妥当，就可以开始取用自己的餐食了。)

依止师吃饱之后，弟子奉上水，接过钵来，放低，以不会将钵刮损的方式正确地洗钵，然后将水倒掉，将钵擦干，放在太阳下晒一会儿即应收入，不应晒太久。

将钵与袈裟收置放好。收置钵时，应以一手拿钵，另一手摸摸床下或长椅下，不要将钵直接放在地上（任何会弄脏钵的地方）。收置袈裟时，应以一手持袈裟，另一手顺着抚摸放置袈裟用的竹竿或绳索的表面（检查竹竿或绳索上有否会划破袈裟的粗糙面或尖刺）将袈裟放置在竹竿或绳索上，袈裟中央对折的一端朝向自己，袈裟衣边相迭的一端远离自己（袈裟中央对折的一端不应朝向墙壁而放置，因为如果墙壁有尖刺，可能会划破袈裟的中央部分（因而造成袈裟的受持失效））（弟子应以同样的方式收置自己的袈裟与钵。）

依止师起座之后，弟子应移开座位，收置洗脚水、刮脚垫与擦脚布，如果地面弄脏了，应打扫干净。

如果依止师想沐浴，弟子应准备洗澡水，依止师若要冷水，则应准备冷水，若要热水，则应准备热水。

如果依止师要进入浴用暖房，弟子应揉捏粉药(*cunna*)¹⁶（洗澡用的粉末），润湿浴用黏土(*mattika*)，携带浴室用的椅凳紧跟在依止师之后。奉上椅凳给依止师，接过他的袈裟，安放在一旁（放在没有烟灰或黑烟之处）奉上粉药与黏土。可能的话，弟子应先以浴用黏土涂抹于脸上，覆盖自身的前后，然后才进入浴用暖房。

坐下时应留心，不要侵占到上座比丘的座位，也不要剥夺了下座比丘的座位。照料依止师的需要（添加燃料于火炉中，供给依止师黏

¹⁶粉药(*cunna*)、黏土(*mattika*)，皆用于沐身、颜面之化妆品。若依《大品·诵品 6·第 9 段》，前者是用于病者，后者是用于无病者。

土与热水)。当依止师要离开浴用暖房时，弟子应携带椅凳，覆盖自身的前后，离开浴用暖房，奉上洗澡水给依止师。当依止师与弟子二人皆已沐浴，弟子应先由水中上来，擦干身体，穿着下裳，然后擦干依止师的身体，将依止师的下裳奉给依止师，然后奉上其外衣。

弟子应携带椅凳，先行回来，备妥座位，摆置洗脚水、刮脚垫与擦脚布。依止师坐好之后，弟子应奉上饮水给他。

如果依止师要弟子背诵（背诵佛经(*dhamma*)或戒律(*vinaya*)），弟子应背诵。如果依止师资问弟子（经文的含义），弟子应回答其资问。

如果依止师住的地方脏了，弟子如果能够的话，应将它打扫干净：首先应将袈裟与钵拿出去，放在一处。再将坐具与床单拿出去，放在一处。然后将床垫与枕头拿出去，放在一处。

将床（从床座上）移下来，妥善地搬出去，不要将床（因摩擦地面而）刮伤，也不要碰撞门或门柱，搬出后将它放在一处。将长椅移下来，妥善地搬出去，不要（因摩擦地面而）刮伤，也不要碰撞门或门柱，搬出后将它放在一处。将床座、痰盂、枕板（用来枕放头、手臂或手肘的木板或石块）移出去，放在一处。观察地敷铺设的方式之后，将它移出去，放在一处。

如果有蜘蛛网，应将它们扫出去，从天花板开始打扫下来，擦拭门、窗及墙角。如果墙壁或地板发霉，应取抹布浸水、拧干、将霉擦去。如果房间的地面是纯粹泥土地，扫地之前应先充分地洒水，以免尘土扬起，弄脏房间。找出垃圾，扔掉。

地毯敷在阳光下曝晒之后，加以清理、抖动，然后拿进房间，按照原先的样子将它铺设在地上。床座、椅座经过曝晒之后，加以擦

拭，搬进房间，安放在原来的位置。将床、长椅曝晒之后，加以清理、抖动，将它们放低，妥善地搬进房间，不要（因摩擦地面而）将它们刮伤，也不要碰撞门或门柱，将它们安置在原来的地方。床垫、枕头、坐具与床单经过曝晒之后，加以清理、抖动，拿回房间，放在原来的地方。将痰盂曝晒之后，加以擦拭，拿回房间，放在原来的地方。枕板经过曝晒之后，加以擦拭，拿回房间，放在原来的地方。

〔弟子打扫自己的房间时，也应按照同样的这些步骤进行。〕将钵与袈裟放回原位（如上所述）。

如果带有尘砂的风由东方吹来，则应关闭东面的窗户。如果从西方吹来，则应关闭西面的窗户。如果从北方吹来，则应关闭北面的窗户。如果从南方吹来，则应关闭南面的窗户。如果天气冷，白天应开窗，夜间应关窗。如果天气热，白天应关窗，夜间应开窗。（同样地，弟子应依照这些步骤来照料自己的房间。）

如果庭院脏了，弟子应打扫干净。如果客堂、火舍（浴用暖房）、厕所脏了，弟子应打扫干净。如果饮用水喝完了，弟子应加以补充。如果洗涤用的水没有了，弟子应加以补充。如果〔厕所里〕冲洗水罐中的水没有了，弟子应注水入水罐中。

如前文所述，若弟子无病，则应提供依止师上述这些服侍，除非依止师告诉他：已经有其它弟子担任侍者了。或者有其它弟子表示：将替众弟子负起照料依止师的责任。反之，如果弟子生病，依止师应提供弟子上述这些服侍，直到弟子痊愈。这显示佛陀所说的：弟子应看待依止师如同父亲；依止师应看待弟子如同儿子。如果双方心存父子关系互相对待，则他们在持戒与修行(*dhamma-vinaya*)方面必然蒸蒸日上，有所成就。

四大教法

尔时、世尊于清晨着衣持钵去毘舍离乞食。行乞之后，饭食已毕，从城中托钵归来时，他以象视——回身转顾毘舍离，告尊者阿难说：「阿难，此为如来最后顾视毘舍离。来，阿难，我等去班达镇。」

「是，世尊。」尊者阿难回答说。于是佛与大比丘僧众向班达镇进行。到已，如来即住在镇上。

尔时、佛告诸比丘说：「诸比丘，因不了解四种法，我与汝等长期奔涉于生死之途。何者为四？诸比丘，是圣戒、圣定、圣慧及圣解脱。诸比丘，若能了解及证悟此四种法，则世欲已尽，尘缘已绝，永久不受后有。」

世尊作如是语已，慈喜之导师复以偈曰：

戒定慧与无上解脱，

此应乔达摩所证最胜之法。

智者以所知之法宣示诸比丘，

导师以天眼使苦尽而证涅槃。

佛陀在班达镇时亦向诸比丘如是宣说圆满法语：「此为戒、此为定、此为慧。修戒则定有很大利益与果报，修定则慧有很大利益与果报，修慧则心从漏得解脱——欲漏、有漏、见漏及无明漏。」

尔时，世尊在班达镇随宜住已，语尊者阿难说：「来，阿难，我等去波戛城。到已，佛陀即住在波戛城之阿难陀神舍。彼告诸比丘说：「诸比丘，我将宣说四大教法，且专心谛听。」

「是，世尊。」诸比丘回答说。

世尊说：「诸比丘，若有比丘作如是语：『此是法，此是律，此

是导师之教言，我从佛亲口闻受。』诸比丘对该比丘所言，不应称赞，也不应藐视，应了解其每字与音节，而与经律相比较、相对照；既较对以后，若其不与经律相符，则其结论应为：『诚然，此非佛陀之教言，而是该比丘之误会。』因此，诸比丘，汝等应拒绝之。若与经律相比较、相对照以后，彼能与之相符，则其结论应为、『诚然，此是佛陀之教言，该比丘善了解之。』诸比丘，此是第一大教法，应当学。

「复次，诸比丘，若比丘作如是语：『于某寺院有僧伽及其长老与导师居住，我从其僧团亲口听受：此是法，此是律，此是导师之教言。』诸比丘对该比丘所言不应称赞，也不应藐视，应了解其每字与音节，而与经律相比较、相对照；既较对以后，若其不与经律相符，则其结论应为：『诚然，此非佛陀之教言，而是该比丘之误会。』因此，诸比丘，汝等应拒绝之。若与经律相比较、相对照以后，彼能与之相符，则其结论应为：『诚然，此是佛陀之教言，该比丘善了解之。』诸比丘，此是第二大教法，应当学。

「复次，诸比丘，若比丘作如是语：『于某寺院住有众多博学多闻、深具信仰、深入于法、精娴戒律及通晓律仪的僧团长老。我从诸长老亲口听受：此是法，此是律，此是导师之教言。』诸比丘对该比丘所言不应称赞，也不应藐视，应了解其每字与音节，而与经律相比较、相对照；既较对以后，若其不与经律相符，则其结论应为：『诚然，此非佛陀之教言，而是该比丘之误会。』因此，诸比丘，汝等应拒绝之。若与经律相比较、相对照以后，彼能与之相符，则其结论应为：『诚然，此是佛陀之教言，该比丘善了解之。』诸比丘，此是第三大教法，应当学。

「复次，诸比丘，若比丘作如是语：『于某寺院住有一博学多闻、深具传统信仰、深入于法、精娴毘尼及通晓律仪的比丘。我从该长老亲口听受：此是法，此是律，此是导师之教言。』诸比丘对该比丘所言不应称赞，也不应藐视，应了解其每字与音节，而与经律相比较、相对照；既较对以后，若其不与经律相符，则其结论应为：『诚然，此非佛陀之教言，而是该比丘之误会。』因此，诸比丘，汝等应拒绝之。若与经律相比较、相对照以后，彼能与之相符，则其结论应为：『诚然，此是佛陀之教言，该比丘善了解之。』诸比丘，此是第四大教法，应当学。

「诸比丘，此是四大教法，应当学。」

《长部·大般涅槃经》

愿佛法长存于世

Buddha sasanam ciram titthatu

别解脱教诫

(Ovadapatimokkha)

不造一切恶，实行一切善，清净自己的心，这是诸佛所教。

忍辱是最好的德行，诸佛皆说涅槃至高无上。杀害他人者并非真正的出家人，伤害他人者不是真正的沙门。

不诽谤、不侵害、严于持戒、饮食知节量、深居于幽僻之处、精勤于修习增上定，是为诸佛所教。

书 名：依 止(Nissaya)

原著者：他尼沙罗 比丘

Thanissaro Bhikkhu

编译者：库那威罗 比丘等

Gunavira Bhikkhu and others

版 次：公元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初版

• 结缘书 • 欢迎翻印 • 请勿添减本书内容

慈爱经

(Mettasutta)

欲获得寂静的善行者应具足：能干、坦诚、绝对正直、谦恭、温文、不骄傲、知足、易于护持、事务少，俭朴、摄受诸根、谨慎、不粗鲁、不执着俗家、不论多微小的过失，只要会受到智者指责的，他都不犯上。

（他应当祝愿）愿一切众生心生欢喜、快乐、平安。所有呼吸的众生，不论强弱，长或大，中等，短或小，可见或不可见，住在近处或远方，还会再生或不会再生的：愿一切众生心生欢喜。愿无人欺骗他人，或在任何地方轻侮人；愿他们不互相怀恨，不思挑拨与敌对。

因此，恰如为母者不惜生命地保护其独子，他亦当如此保持无量慈爱心，与于一切众生。让其慈爱遍满无量世界，于上方、下方及四方皆不受限制，完全没有瞋恨。无论是立、行、坐、卧，只要他不昏睡，便应培育这种（具有慈心的）觉醒。他们说，这是现前的梵住。

他不堕入邪见，具足德行，圆满智见。止息对欲乐的贪爱，他肯定不会再投胎。

